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36號

原告 巫家萱
訴訟代理人 巫明洲
被告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答詢表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